

四、甲方所供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，合同期内维持不变。

五、乙方需要采购体外诊断试剂时，甲方负责发货。收到诊断试剂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诊断试剂质量要求及时验收。乙方向甲方所购诊断试剂，如果无质量问题，体外诊断试剂已经销售，概不退换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提供所有货物清单，乙方根据货物清单及发票结算。

七、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，乙方请按照甲方开票信息，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将货款汇入甲方对公账户。

开户名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90 0043 0000 007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2MA6TYREM24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北侧 135 号第二层

电话：029-86510088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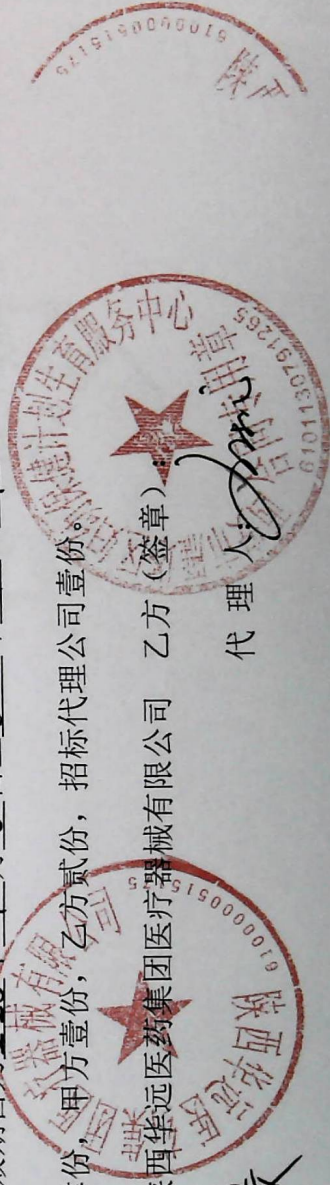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（签章）

代理人：禹姣

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3. 招

购销协议书

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（购货方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甲、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保质、保量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双方购销事宜，

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合法的有效证照，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（法人代表签章），被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法经营资质的有效证照。

二、甲方必须是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，具有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的能力，并向乙方提供盖有企业红色印章的有效证照，销售人员需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双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。

三、乙方根据自身需货要求，向甲方提供产品购进计划（内容包括：品名、规格、产地、数量）。甲方在计划执行中若有变动，应及时与乙方联系。药字号产品供货明细如下，如有调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价	备注
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	96 人份/盒*12 孔	255	
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	96 人份/盒-12 孔	130	
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	96 人份/盒-12 孔	130	
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	96 人份/盒-12 孔	130	
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	96 人份/盒-12 孔	130	
乙型肝炎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（酶联免疫法）	96 人份/盒-12 孔	130	
RhD(IgM)血型定型试剂（单克隆抗体）	10ml	270	
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（单克隆抗体） 玻璃	2*10ml	110	